

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積極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教育功能與發展特色，使本校運動傑出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界定如下：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六名者。
4. 參加世界錦標賽者。
5.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四名者。
6.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7.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獲前三名者。
8. 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獲前三名者
9. 參加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獲前三名者。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4.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五至八名者。
5.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三至四名者。
6.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獲四至六名者。
7. 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獲四至八名者。
8. 參加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獲四至八名者。

（三）第三級

1. 參加亞洲錦標賽者。
2.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五至八名者。
3. 參加大專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教練評估報告)。

（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運用線上數位課程(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讀。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系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其彈性修讀及專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支付。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六、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運動傑出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體育署、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課程修讀所需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得由本校籌措經費支應：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二)第二級學生：三分之二額度補助。

(三)第三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

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申請程序：</p> <p>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u>系、所、學位學程</u>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p>	<p>四、申請程序：</p> <p>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u>系、所</u>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p> <p>(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運用線上數位課程(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讀。</p> <p>(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系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p>	<p>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u>系、所</u>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p> <p>(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運用線上數位課程(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讀。</p> <p>(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系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其彈性修讀及專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支付。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其彈性修讀及專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支付。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